

湖南工商大学文件

校行发〔2019〕39号

湖南工商大学关于编制 2019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各二级单位：

为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全面贯彻落实 2018 年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实际，决定编制 2019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为确保编制工作质量，特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育人规律，借鉴国内

外一流大学人才培养经验，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强化因材施教、育人为本的教育理念，主动回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系统优化人才培养模式，着力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人格健全、基础扎实、素质全面、追求卓越的创新型、创业型、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强化思想引领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全面落实到质量标准、课堂教学、课外教育和文化熏陶中。积极推进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工作，充分挖掘专业课程资源中的思政元素，充分发挥每个专业和每门课程的育人功能，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并积极向岗位思政、阵地思政延伸，实现知识传授、价值引领和能力提升的有机统一，构建全员、全程、全课程育人格局。

（二）坚持以生为本，推进课程改革

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进一步优化培养方案学分数和学时数分配，总学分控制在153-158学分（音乐表演为140学分），增加学生自主学习时间和学业挑战度。促进教师转变教学模式，转变学生学习范式。充分考虑主、辅修人才培养方案的统筹设计，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跨学科专业选修辅修专业。深化学分制改革，逐步探索更为灵活的修读方式。进一步提高教师挂牌授课比率，扩大选师范围，扩大优质教学资源供给。进一步扩大课程总

量，尤其是增加通识教育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及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的新课程，满足学生多样化选择。每个专业整合 2-3 门现有课程，增开反映新要求的课程 2-3 门，避免课程及教学内容重复。

（三）凸显“商科+技术”特色，强化交叉融合

按照“经管为主、技术为要、交叉融合”原则，推动商科与其他学科专业集群协调发展，强化新商科与新工科、新理科、新文科的交叉贯通、跨界融合，推动学科之间的共享发展。加大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相关内容在课程教学中的渗透。在非商科类人才培养中继续增开经济学、管理学通论等通开性课程和反映商科发展前沿的选修课程，培养学生商科素养。加强大类招生学生培养力度，积极推进卓越人才培养探索，更好地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努力培养工商跨界卓越人才。

（四）主动对标看齐，注重特色发展

结合教育部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工科类专业还须参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强化培养目标、能力体系、培养体系的匹配和协同，提升人才培养的科学性。围绕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学习借鉴国内外高水平大学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经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学校学科专业优势，创新和完善适应各自专业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把推动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作为深化教学改革着力点和突破口，打造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的“一流专业”。积极邀请

行业企业专家、教师和学生代表对新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科学论证，解决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加强“双创”教育，完善实践育人体系

进一步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学科、专业、课程的紧密对接，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加强对学生个性化指导与服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创新创业必修课。各专业在学科共同课和专业必修课等模块中开设不少于 6 学分的创新创业类课程并进行明确。紧密对接业界实务流程，深化实践教学课程改革，各专业开设 3-5 门特色鲜明的高质量实践教学课程。加大理论课程教学中实践环节设计与落实，确保理工类专业实践教学的累计学分（含课程内实践学分）原则上不低于总学分（学时）的 30%，其他专业原则上不低于总学分（学时）的 25%。不断增加反映行业发展的实验项目，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比例保持在 85%以上。

（六）深化产教融合，推进协同育人

进一步强化校地、校企合作，在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充分考虑和设计相应环节，积极探索实践教学模式项目化、实习环境场景化、实践过程真实化，开发应用实践类课程资源，完善协同育人通道，联合培养一流人才。各专业加强与企业或政府共建 1-2 门应用类课程，并明确名称与方案。充分考虑校际学生交流需要，构建有利于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机制。积极拓展国际合作育人，不断提升专业课程英文教学和双语

教学比例。国家级、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开设 2-3 门外教课程，鼓励其他专业增开外教课程，积极探索与国外知名高校开展合作办学的模式，加大引进国外优质教材、案例等，丰富课程教学资源。

三、编制框架

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 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及培养途径
2. 学分要求及分配
3. 学制与学位
4. 主干学科及主要课程
5.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6. 培养规格与培养途径对照表
7. 教学计划进程表

四、课程类别与学分

（一）课程类别

1. 通识教育课。通识教育课旨在培养学生社会适应能力和自身发展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分为通识教育必修课和通识教育选修课。

2. 学科共同课。学科共同课旨在为专业课程学习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增强学生发展后劲。

3. 专业课。专业课旨在培养学生专业基础，提升学生的专业能力。分为专业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专业任选课。

4. 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教学环节旨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分为独立实践教学环节、课程内实践环节、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和讲座。

（二）学分要求与分配

总学分包括课堂理论教学学分与实践教学学分。经济学、管理学、文学、艺术学类、法学类专业为 153 学分（音乐表演为 140 学分），理学、工学为 158 学分。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类专业总学时控制在 2500 左右，理学、工学总学时控制在 2600 左右。允许各专业经严格论证后对各模块课程的学分比例作适当调整，但通识教育必修课原则上不得低于 46 学分，学科共同课不低于 38 学分。学分分配参见“指导性框架”表 1 和表 2。

**表 1 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艺术学类
学分分配指导性框架**

课程类别			学分分配	比例%	学时
通识教育课	必修课		46	30.07	736
	选修课	人文科学类	6	3.92	96
		社会科学类			
		自然科学类			
		公共艺术类			
学科共同课			40	26.14	640
专业课	必修课		14	9.15	224
	选修课	限选课	12	7.84	192
		任选课	10	6.54	160
实践教学环节	独立实践教学环节		21	13.73	336
	课程内实践环节		(15) ①	(9.80)	(240)
	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		3	1.96	48
	讲座		1	0.65	16
合 计			153	100	2448

该部分学分已包含在相应的理论课程中。

表 2 理学、工学专业学分分配指导性框架

课程类别			学分分配	比例%	学时
通识教育课	必修课		46	29.11	736
	选修课	人文科学类	6	3.80	96
		社会科学类			
		自然科学类			
		公共艺术类			
学科共同课			40	25.32	640
专业课	必修课		17	10.76	272
	选修课	限选课	12	7.59	192
		任选课	12	7.59	192
	实践教学环节	独立实践教学环节		21	13.29
课程内实践环节		(25) ^①	15.82	(400)	
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		3	1.90	48	
讲座		1	0.63	16	
合 计			158	100.00	2528

该部分学分已包含在相应的理论课程中。

五、课程设置说明

(一) 通识教育课

通识教育课程由思想政治教育、专项教育和素质教育三组课程组成。

1. 思想政治理论课。思想政治理论课为必修课程。原则上开课时间统一，各专业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开课学院协商。

(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3 学分，其中讲授 2.5 学分，实践 0.5 学分)，第一学期开设。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3 学分，其中讲授 2.5 学分，实践 0.5 学分)，第三学期开设。

(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3 学分，其中讲授 2.5 学分，实践 0.5 学分)，第四学期开设。

(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学分, 其中讲授 4 学分, 实践 1 学分), 第五学期开设。

(5) 形势与政策 (2 学分), 第一、四、五、六学期开设, 每学期 0.5 学分 (讲授 6 学时, 实践 2 学时)。

2. 专项教育课程。专项教育课程为必修课程。

(1) 体育课 (6 学分), 第一至第四学期开设。

(2) 大学英语课 (10 学分), 为全校学生共同修读, 第一至第四学期开设。其中第 1-2 学期为基础课, 各 3 学分, 第 3-4 学期为英语拓展课, 各 2 学分 (不同课程方向选课)。

(3) 计算机课 (4 学分), 非计算机类专业计算机基础教育按照计算机基础教育 (2 学分)、应用基础教育 (2 学分) 两门课设置, 分级组织教学, 第一、二学期开设。

(4) 应用写作课 (2 学分), 开课时间由各专业和开课学院协商确定。除文学类专业外, 其他专业均必须设置该课程。

(5)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 (0.5 学分), 在实践教学环节其他模块中设置, 第一学期开设。

(6)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 (2.5 学分), 在实践教学环节其他模块中设置, 第二、六学期开设, 其中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 (一) 的课程内容为职业发展 (0.5 学分), 开设在第二学期,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 (二) 的课程内容为就业指导 (2 学分, 其中讲授 0.5 学分, 慕课 1.5 学分), 开设在第六学期。

(7) 入学教育及军事理论与训练课 (2.5 学分), 在实践教学环节实训模块中设置, 第一学期开设。其中, 入学教育 0.5 学

分，军事技能 1 学分（两周），军事理论 1 学分（同时，学生通过第二课堂、MOOC 学习等形式获得 1 学分，不计入培养方案总学分）。

3. 素质教育课程。素质教育课程分必修课和选修课。

（1）全校必修的素质教育核心课程为：《大学生创业基础》《经济学通论》《管理学通论》《法学通论》《普通逻辑学》和《中国文化概论》。经济类、管理类专业开设《法学通论》《普通逻辑学》，非经济类、管理类专业开设《经济学通论》《管理学通论》；所有专业开设《大学生创业基础》《中国文化概论》。上述课程均设 2 学分，开课时间由各专业和开课学院协商确定。

（2）素质教育选修课分为人文科学类、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公共艺术类等四大类，各专业根据以下原则提出修读要求：①艺术类专业学生在人文科学类、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各选修 2 学分；②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必须在公共艺术类选修 2 个学分，同时在与自身专业所属学科不同的另两个类别中各选 2 学分。

（3）素质教育选修课选课应本着学生自愿与学院指导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二）学科共同课

学科共同课为必修课程。

1. 根据学科特点，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要求和学校大类招生需要，学校现有专业总体划分为经济学、管理学、工学、理学、法学、文学、艺术学等

类别，搭建学科专业平台课程。

2. 大学数学等公共课针对课程设置目标要求，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学习基础差异等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改革方案，努力满足不同专业、不同层次、不同基础学生的学习需求，为提高学生的相关专业能力奠定扎实基础。

3. 各专业开设经典著作导读或创新思维与研究方法课（也可在专业课模块中设置）。

（三）专业课

1. 专业必修课的设置要能保证学生具有一定深度、精度的专业化知识和能力。

2. 提高专业选修课比例，专业限选课的设置要体现培养重心和培养特色，专业任选课的设置要体现拓宽学生专业知识面的要求。

3. 各专业开设双语课程原则上不少于 2 门。

（四）实践教学环节

1. 课程内实践环节设置以增强学生对课程内容的感性认识、充分理解和消化吸收理论知识为主要目标。独立实践教学环节设置要以综合性实验为主，以注重实际能力的培养、鼓励创新为主要目标。

2. 独立实践教学环节分为实验类、实习类、实训类和其他等 4 大模块。（1）独立实验课程具体名称和内容由各专业按照人才培养能力基本要求自主设置，课程内实验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独立实验课程模块。（2）实习分为认识实习、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

等模块。(3) 实训类统一设置入学教育及军事理论与训练、毕业论文(设计)、专业基本能力训练等内容。(4) 其他类按照 3 个学分安排,设置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两门课程,分别按照 2.5 学分和 0.5 学分设置。

3. 凡课程内设置和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都必须有明确的教学内容、详细的实施方案及相应的教学指导文件;各专业均须重视加强对学生听、说、读、写等基本能力、社会调查与定量分析能力的培养。课程内的实践环节和单独实践环节总计学分应该达到学校规定的相应专业类别实践教学比例。

4. 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 3 个学分,讲座 1 学分,具体认定按照相应的管理办法执行。

六、编制要求与注意事项

(一) 教学时间与计划

1. 每学期按 19 周安排,其中集中教学时间 16 周,机动 1.5 周(此时段内由各学院根据专业需要自主设置实践性课程、学术报告及讲座、考查等),考试 1.5 周。

2. 教学计划安排要循序渐进,根据课程前后的逻辑关系安排课程开设时间,课堂教学周学时控制在 22-26 学时之间;凡 2 个学分及以下的课程可集中在学期前 8 周或后 8 周予以安排,但为均衡学习量,安排在前 8 周与后 8 周的课程门数应大体相等。

3. 各教学单位应加强跨院系课程的协调,确保学期学时安排合理。

(二) 学分计算

1. 理论课和实验课原则上每 16 学时计 1 个学分。其中，体育课每 20 学时计 1 学分。

2. 集中安排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如校内外实习、社会实践等)原则上每 2 周计 1 个学分。

3. 最小学分单位为 0.5 学分。

(三) 课程考核

1. 所有课程均应设置考核环节,考核分为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校级考试和院(部)组织的院级考试(或考查)两种方式。通识教育必修课、学科共同课原则上由学校组织考核,其他课程的考核由学院组织。鼓励根据课程特点,进行以能力为导向的考试改革。

2. 名称相同的课程应统一学分和考核方式,同一课程如针对不同专业要求需调整学分和考核方式,则应变动课程名称。

(四) 课程名称与编号

1. 课程名称、学分及类别设置应合理、规范,并考虑与国际接轨。每门课程均需有 200 字左右的课程简介,便于后续录入教务系统及学生选课。

2. 如须开设非本专业所属学院设置的课程,其课程名称、学分、课时、考核方式等均须与该课程所属学院核实一致,并在备注栏中注明。

3. 为便于国际交流,各课程均应规范标注英文名称,并仔细核对。

4. 通识教育选修课统一在课程名称后加“X”,由各学院统一

单独报送，课程类别及编号等要注意与前版培养方案的衔接。

5. 严格按《湖南商学院本科专业课程编号说明》对课程进行编号，防止课程与编号不一致问题。

七、专业课程编号说明

（一）课程编号由七位数字组成，第一、二位数表示院部代号，第三、四位数表示系（教研室）代号，第五、六、七位数表示课程序号。

例：《中国近现代史纲要》的课程编号为 1402070，由 7 位数字组成，其中，第一、二位数 14 表示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三、四位数 02 表示该课程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研室所开，第五、六、七位数表示该课程的序号为 070。

（二）课程名称后加“X”的课程表示本专业面向全院非本专业学生开设的科学人文素质选修课。

（三）课程名称后加“A”的课程表示本专业的主要课程，如果也针对外专业开设，则各方面的要求相同。

（四）课程名称后加“B”的课程表示针对外专业开设的并且与本专业主要课程要求不同的课程。

（五）课程名称后加“双”的课程表示双语教学课程。

（六）课程名称后加“（学院名）”的课程表示多个学院同时开设，但括号内的学院名表示该学院开设的课程。

（七）分多学期开设的课程，原则上应确定每学期的具体课程名称，不能确定的，以“×××（一）”、“×××（二）...”的格式确定。

九、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留学生培养专业培养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制定和执行。

十、本方案从 2019 级新生开始实施。

